家族财富管理法律资讯

2019 年 8 月号　总第九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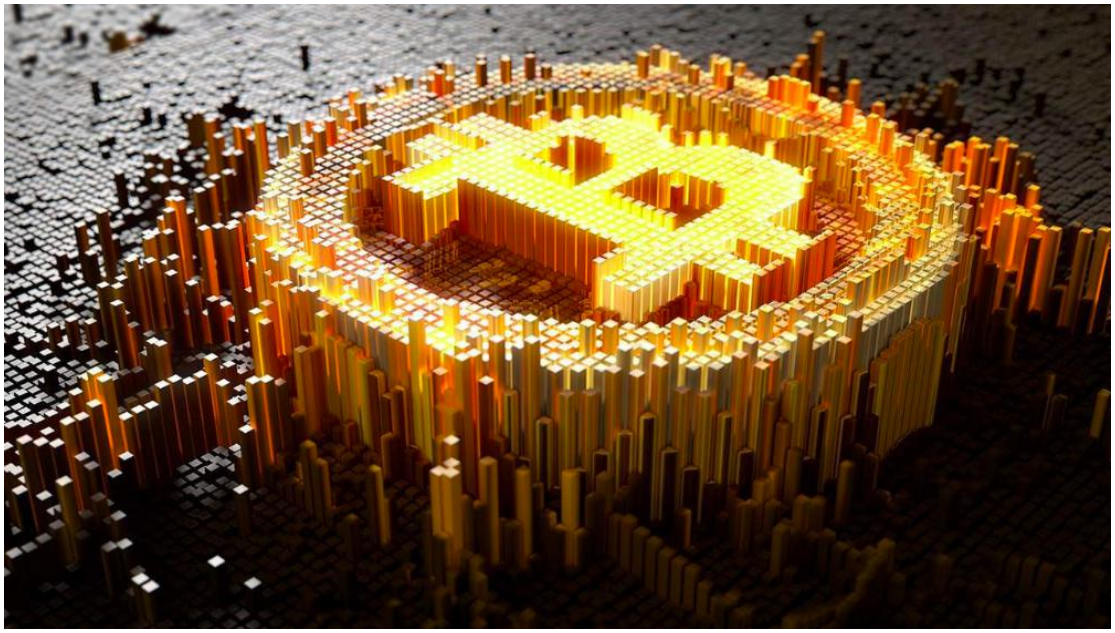

目录

一、 新规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2019 修改）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2019 修改）

二、热点资讯

1. 用法治为一流营商环境护航——《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解读之法治

2. 修法保护农民土地权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

3. 资源税法通过：与改革同步 与未来同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 家族委举办“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龙华站）

2. 家族委举办“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龙岗站）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一、新规速递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来源：国务院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流通扩大消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国内市场保持平稳运行。但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流通消费领域仍面临一些瓶颈和短板，特别是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有待加强，商品和生活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消费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城乡消费潜力尚需挖掘。为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

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传统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升级。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城市规划调整、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改扩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地方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商业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设施、信息平台和诚信体系等新建改建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步行街等具备条件的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营造规范有序、丰富多彩的商业氛围。扩大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的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支持地方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

多址”登记。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出版署、烟草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改进社会服务，打造便民消费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农村流通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快递服务和互联网接入，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提高农村电商发展水平，扩大农村消费。改善提升乡村旅游商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拓宽绿色、生态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丰富城乡市场供给，扩大鲜活农产品消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满足优质国外商品消费需求。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统筹考虑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特点和趋势，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绿色智能商品以旧换新。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有条件的地方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建设信息平台和回收体系等给予一定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

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地方政府要结合实际给予规划引导、场地设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积极培育形成若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引导自主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推动国内销售的国际品牌与发达国家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因地制宜，创造条件，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带动扩大消费，促进国内产业升级。保护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对于中华老字号中确需保护的传统技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资金。（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流通企业成本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研究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将相关领域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市场流通环境。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新发展流通、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

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6 日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现就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司法便民利民惠民工作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的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坚持法治保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活动，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司法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保障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4.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突出矛盾问题，满足多元司法需求，推动形成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增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的精准性、协同性、实效性。

5.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联动融合，重塑诉讼格局，提升程序效能，形成符合中国国情、体现司法规律、引领时代潮流的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

6.到 2020 年底，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基本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普遍开通网上立案功能，全面推行跨域立案服务。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建立由多数法官办理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少数法官解决多数简单案件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措施

7.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主动做好与党委政府创建“无讼”乡村社区、一体化矛盾纠纷解决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对接，支持将诉源治理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加强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做好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的对接。普遍建

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加强巡回服务、上门服务，为辖区内基层自治组织解决纠纷提供培训指导，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强化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8.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出台推进多元解纷文件，加强与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的程序衔接，健全完善行政裁决救济程序衔接机制。畅通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法学会、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商会等对接渠道，加强数据协同共享，指派专人开展联络工作。促进建立调解前置机制，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商会调解等诉前解纷作用。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进一步完善司法确认程序，探索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机制，推动司法确认全面对接人民调解等线上平台，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快立快办。

9.建设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根据地区纠纷类型和特点，在诉讼服务中心按需建立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知识产权、涉侨涉外等专业化调解工作室。支持工商联和商会组织调解涉企纠纷。鼓励建立以调解员、法官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推广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健全特邀调解员和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加强对调解人员培训、指导和管理。

10.完善诉调一体对接机制。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建立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调解员组成的调解速裁团队，及时做好调解指导，强化诉调统筹衔接，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释明各类解纷方式优势特点，提供智能化风险评估服务，宣传诉讼费减免政策，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对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行政裁决解决；对适宜调解且当事人同意的，开展立案前先行调解。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由调解速裁团队法官依法办理；调解不成的，调解

员应当固定无争议事实，协助做好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明确诉前调解时限，规范调解不成后的立案和繁简分流程序。建立诉前调解案件管理系统，做到逐案登记、全程留痕、动态管理，并将诉前调解工作量纳入考核统计范围。

11.完善“分调裁审”机制。普遍开展一审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探索二审案件的繁简分流。设立程序分流员负责调裁分流和繁简分流。完善民商事、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标准，根据案由、诉讼主体、诉讼请求、法律关系、诉讼程序等要素，确定简案范围。普遍应用系统算法加人工识别，实现精准分流。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速裁法官或团队，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等，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建立简案速裁快审配套机制。推进诉讼程序简捷化，实行类案集中办理，建立示范诉讼模式，制作类案文书模板，全面运用智能语音、网上审理等方式，提升审理效率。建立健全程序转换机制，指定专门团队承接简转繁案件办理工作，畅通案件流转渠道。

12.推动建设应用在线调解平台。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加快各地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或者自建调解平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对接，实现本地区解纷资源全部汇聚在网上，做到调解数据网上流转，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确认、分流、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

13.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打造“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14.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清单，逐项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普惠化、便捷化，推动实现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5.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诉

讼辅助类、纠纷解决类、提高效率类、审判事务类等诉讼服务。设立诉讼引导和辅导区，配备引导员，张贴诉讼事项办理流程图或服务指南二维码，提供类案诉状模板。为检察官、律师、人民调解员、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志愿者等开辟专门通道，设立当事人休息等候区以及检察官、律师办公休息场所，为残疾人士设立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建设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教育阵地，打造文化诉讼服务中心。

16.深化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改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原则上当场立案。建立立案材料公示清单，按照案由分别公示立案需要的全部材料，推动“一次办结”。普遍推行自助立案服务，安排专人辅导，建立快速办理通道，减少当事人排队等候时间。全面实行网上立案，做到凡是能网上立案的案件，应上尽上。对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的，除确有必要现场提交材料外，一律网上办理。对当事人选择现场提交立案申请的，不得强制网上立案。普遍推行跨域立案服务，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建立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实现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

17.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推动将扫描装订、卷宗流转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集约管理。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创新保全、委托鉴定集约服务模式。设立保全、委托鉴定统一服务窗口，完善业务标准，推动开展网上保全，优化保全联动机制。加强与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工作衔接，做好与鉴定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对鉴定工作全程监督。

18.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网上申诉办理程序，完善四级法院联动视频接访机制，推动实质性解决信访诉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多部门

会商机制，发挥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作用，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信访化解合力。深化涉诉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实现与执行申诉信访系统互联互通，对来访来信数据逐件逐次录入、统一管理、全程留痕。

19.完善内外联动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打通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公安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企业组织、居（村）委会之间的信息渠道，拓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在送达、调解、鉴定、执行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各地法院之间的诉讼服务协作机制，在提交申请、材料收转、文书送达等方面共享信息资源，不断扩大跨域诉讼服务范围。

20.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进一步规范购买社会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完善社会力量参与诉讼服务机制，引入专家学者、律师、心理学家、公证员、鉴定员、志愿者等第三方，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服务。加强与高校对接，为在校学生参与司法实践活动提供广阔平台。

21.推动智慧诉讼服务建设。打造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贯通大厅、热线、网络、移动端，通办诉讼全程业务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扩展网上服务功能，全面应用中国移动微法院，打通当事人身份认证通道，提供网上引导、立案、交退费、查询、咨询、阅卷、保全、庭审、申诉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律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网上立案、查询、阅卷、材料提交、联系法官、证据交换、调解、开庭、代理申诉、申请执行等服务。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便民服务一体机等智能化设备。完善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智能问答系统。推动“厅网线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自动关联，为人民群众提供标准一致、数据同源的诉讼服务。深度挖掘立案、调解、速裁、信访等信息资源，开展全数据分析，科学研判各类矛盾纠纷发展态势和审判执行质效情况，为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和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诉讼服务网络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实现内外网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

22.加大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力度。强化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大数据集成功能。聚焦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项内容，围绕建机制、定规则、搭平台、推应用四个环节，实现四级法院诉讼服务信息资源自动化汇聚和大数据管理。整合分散、独立的诉讼服务应用系统，统一接入信息平台。做好与审判、执行、信访等系统对接，加强与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互联互通，实现案件信息、调解员信息等数据共享。加快推动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本地区信息平台。建立质效评估体系，实现对各地法院诉讼服务的可视化展示和可量化评估。

三、组织实施

23.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委及其政法委的领导下，加强与政府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在机构、人员方面的困难，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为购买社会化服务提供经费保障。积极推动相关立法，提供有力制度支持。

24.加强组织保障。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本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工作。加大对诉讼服务场所升级、信息化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明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作为诉讼服务事项管理机构的职能定位，实现归口管理。建立各相关部门主动支持、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根据审级、岗位特点建立分类考核制度，将案件办理、立案信访、管理协调及其他事务性工作纳入考核范围。

25.加强人才队伍保障。配备必要的员额法官和充足的法官助理，开展立案、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充实司法辅助人员和聘用制人员，开展诉讼引导、咨询查询、材料收转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司法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和安保人员，负责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类型化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26.抓好目标落实。各地法院要根据本意见的目标任务，加快制定本地区落实细则，明确完成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链。上级法院要通过运用信息平台大数据管理功能，开展督导检查、满意度调查等，强化对下检查指导。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后、消极懈怠、进展缓慢的，督促整改。

27.加大宣传推广。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全面宣传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31 日

3、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2019 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范围

第三章　申请与审查

第四章　实施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六章　辅助性法律援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为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辅助性法律援助，是指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为不符合无偿法律援助条件但是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

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并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设立市、区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由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组成。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司法行政部门召集。

法律援助协调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公正独立、讲求效率，对受援人体恤关怀，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条例规定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安排并监督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八条　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九条　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范围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无偿法律援助：

（一）符合本市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二）申请事项依法在本市审理或者处理；

（三）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第十三条　经济困难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

经济困难标准不得低于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为被告人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需审查其经济状况。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侦查机关被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自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即可申请法律援助，无需提供经济状况证明。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前六个月平均月工资在本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两倍以下的劳动者，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无需提供经济状况证明，但是应当提供收入水平证明。

第十五条　对因情况紧急、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者涉及人数较多的案件，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先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就法律援助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决定予以办理。

第三章　申请与审查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区级受理机关办理或者请求事项义务人是区级机关的，申请人应当向办理机关或者义务人所在地的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市级受理机关办理或者请求事项义务人是市级机关的，申请人应当向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上诉的案件，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其他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应当向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区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事项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或者人民法院裁判后，受援人要求继续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另行申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将法律援助事项转请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一）因短时间内案件较多，区级法律援助机构不能及时办理的；

（二）因案件情况疑难、复杂，区级法律援助机构难以独立完成的。

当事人直接向市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市级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先收

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对法律援助事项的受理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受理。

第二十一条　在刑事诉讼中，有关机关应当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内，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侦查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自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在告知其有权聘请律师的同时；

（二）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

（三）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自案件审查完毕之日起三日内；

（四）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内。

前款规定的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以口头形式告知的，有关机关应当制作笔录；以书面形式告知的，有关机关应当制作告知书。告知笔录和告知书应当由被告知人签名确认，并归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自诉人所涉案件的案卷。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收到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

或者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地址不详无法通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三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状况证明；

（三）与申请事项和请求相关的案件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以口头形式提出；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请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有关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经济状况证明包括：

（一）民政部门制发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三）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市的社区工作站、用人单位收到申请人要求出具经济状况证明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没有设立社区工作站的，由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社区工作站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应当如实载明截止申请之日起前六个月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等详细情况。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不予援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向相关部门核实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移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在作出不予援助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函告移送机关。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十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以及起诉书或者一审判决书副本、抗诉状副本、被告人的上诉状等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不在其所在地审判的，可以将指定材料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

接受指派的律师，应当自指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法律援助公函送交人民法院，并办理阅卷等手续。

人民法院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有权拒绝并可以要求人民法院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重新指定。

第三十条　受援人有权了解为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活动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有权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受援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案件事实与相关情况；

（二）提供真实的有关证明和证据材料；

（三）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工作；

（四）经济状况和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事项的办理进程和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一）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二）受援人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

（三）受援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

（四）受援人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五）受援人另行委托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六）受援人失去联系导致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

（七）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先行受理的法律援助，经审查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条件的援助；

（八）其他影响法律援助工作办理的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受援人要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未获批准、无正当理由和事实证明仍坚持更换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并书面通知受援人、法律援助人员和案件办理机关。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承办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但是，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外。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援助实际需要，编制本市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建立相关信息档案。列入名册的人员应当包括所有在本市注册的执业律师和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确认的其他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员。

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仲裁、公证工作满三年；

（二）从事审判、检察工作满三年；

（三）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满三年或者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法律专科以上学历，从事其他法律工作满三年。

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从名册中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具体法律援助事项。

申请人可以在名册中选择法律援助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人员协商后，指派该法律援助人员承办。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结果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情况，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办案质量进行评估，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考核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名册应当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者调整：

（一）律师被取消执业资格的，予以除名；

（二）律师被暂停执业的，在名册中予以注明；

（三）律师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除名，但是应当在名册中予以注明；

（四）非律师的法律援助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定期征求受援人和法律援助案件涉及的有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指派工作人员旁听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的诉讼案件或者仲裁案件。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经受援人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案件诉讼费、仲裁费的决定。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人力资源保障、市场监管、档案、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需要查阅、调取、打印档案资料、出具证明所涉及的费用及相关材料的复制、复印费用，应当予以免收。

第四十一条　受援人申请司法鉴定、勘验、检测、评估的，由财政拨款的鉴定、勘验、检测、评估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者免收鉴定费、勘验费、检测费、

评估费。

受援人胜诉后，应当向有关机构补交实际需要交纳的费用；受援人败诉、交纳有关费用确有困难的，有关费用应当予以减免或者由法律援助机构承担。

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应当在侦查终结或者作出起诉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办的法律援助人员领取相关法律文书。

仲裁机构对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应当在调解或者作出仲裁裁决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办的法律援助人员领取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书副本。

第四十三条　申请国家赔偿和工伤赔偿的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依法负有赔偿和支付义务的单位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办的法律援助人员。

第六章　辅助性法律援助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开展辅助性法律援助活动。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辅助性法律援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家庭经济状况高于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但是低于本

市上年度在岗职工人均月工资水平；

（二）申请事项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法律援助案件范围；

（三）争议标的不低于人民币三万元。

第四十六条　对于下列事项，申请人可以向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辅助性法律援助：

（一）申请事项为请求工伤、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五）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六）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权益的。

第四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将符合辅助性法律援助条件的

案件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告五个工作日。

公告期间，律师提出代理该案件，并经申请人同意的，应当与申请人签订辅助性法律援助协议，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公告期满后，没有律师提出代理该案件的，由法律援助机构提供辅助性法律援助服务。

第四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有胜诉可能和执行可能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或者没有胜诉可能和执行可能的，不予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辅助性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后，受援人应当与法律援助机构签订辅助性法律援助协议并缴纳受理费六百元。

第四十九条　受援人通过辅助性法律援助获得收益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支付所获净收益总额的百分之八；调解、和解结案的，向法律援助机构支付所获净收益总额的百分之五。

前款规定缴纳款项应当在辅助性法律援助协议中予以明确，并纳入辅助性法律援助资金专户。

第五十条　辅助性法律援助的启动资金由财政拨付。

开展辅助性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辅助性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及其他必要开支。

辅助性法律援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辅助性法律援助除适用本章规定外，还适用本条例除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受援人通过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法律援助的，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援助费用，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社区工作站或者居民委员会不按照规定出具经济状况证明或者弄虚作假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指派的；

（二）接受法律援助指派后，不尽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或者擅自终止办

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三）收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前款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律师接受法律援助事项不勤勉尽责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建议律师协会予以纪律处分。

其他法律援助人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执业律师或者经司法行政部门确认、由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受援人，是指获得法律援助的公民。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法律援助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2019 修改）

【来源：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义工

第三章　义工服务组织

第四章　义工服务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规范义工服务活动，推动义工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义工、义工服务组织及其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义工，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和社会责任，经过登记，自愿、无偿地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义工服务组织，是指依法登记注册、专门从事义工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及从事义工服务活动的机关、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团体义工。

第四条　义工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合法、诚信、节俭和非营利性的原则。

第五条　义工服务范围包括助老扶弱、扶贫济困、支教助学、环境保护、社区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六条　深圳市义工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义工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义工服务活动，各区义工联合会（以下简称区义工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

的义工服务活动。

义工服务活动接受共青团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义工服务纳入社会和谐发展的范畴，为义工服务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支持。

公安、城管和综合执法、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义工服务工作给予支持。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及其他组织应当鼓励义工服务活动，宣传义工精神，维护义工及义工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义工

第九条　义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从事义工服务；

（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三）符合义工服务活动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团体义工的条件由市义工联的章程规定。

第十条　义工服务组织建立义工登记制度。

从事义工服务的人员应当向义工服务组织申请登记，从事义工服务的组织应当向市或者区义工联申请登记。

义工服务组织可以根据义工服务活动的需要，招募临时义工，并在市或者区义工联备案。

第十一条　义工享有如下权利：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义工服务组织；

（二）参加义工服务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

（三）要求获得义工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四）请求义工服务组织帮助解决在义工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对义工服务组织提出建议、批评与监督；

（六）有困难时优先得到义工服务。

第十二条　义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义工服务组织的章程；

（二）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借钱、借物、谋取其他利益；

（三）在服务期间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捐赠；

（四）对服务对象的隐私予以保密；

（五）不得以义工或者义工服务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与违反义工服务原则的活动。

第十三条　义工应当在义工服务组织的安排下开展义工服务，完成服务工作。

未经义工服务组织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义工服务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义工服务组织应当保障义工在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

义工服务组织可以根据义工服务的需要，为参加义工服务活动的义工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

第十五条　义工在从事义工服务期间应当佩戴统一的义工服务标志。

义工服务证件、标志的使用及管理办法由市义工联统一规定。

第三章　义工服务组织

第十六条　义工服务组织的章程应当包括义工和团体义工的登记、义工的权利和义务、义工服务组织的产生、组织机构、职责等内容。

第十七条　义工服务组织的职责如下：

（一）建立义工服务活动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义工和义工服务活动的档案制度；

（三）义工的招募、培训、指导、管理、监督和表彰；

（四）组织开展义工服务活动；

（五）义工服务工作的宣传与交流；

（六）对义工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八条　义工服务组织开展义工服务活动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义工服务组织章程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义工服务组织可以自行或者联合招募义工。招募时，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告义工服务计划。

义工服务组织应当按照义工服务计划开展义工服务活动。义工服务计划应当包括义工招募、培训、使用、考核及服务项目等事项。

第二十条　团体义工以集体形式开展义工服务活动的，应当将义工服务计划及义工服务活动情况向其加入的义工联备案。

第二十一条　义工服务组织的经费包括政府扶持、社会捐赠和资助及其他合法收入，专款专用。

义工服务组织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捐赠、资助者及义工的监督。经费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义工服务

第二十二条　需要义工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义工服务组织提出服务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义工服务，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义工服务书面申请；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者单位证明；

（三）申请服务的项目说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义工服务组织在受理服务申请后，可以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和实际情况，经确认后提供力所能及的义工服务；不能提供义工服务的，应当答复申请人。

提供义工服务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义工参加。但是，服务项目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义工服务组织可以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服务过程中，义工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应当履行服务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可以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按照服务的内容和特点，保障义工在安全的环境下开展服务。

服务对象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参加服务的义工提供必要的专门培训和相应的物质保障。

第五章　表彰和鼓励

第二十七条　义工服务组织应当建立义工考核和表彰制度。

义工服务组织可以建立服务时间累计和绩效评价等具体制度作为考核、表彰义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义工服务组织应当对符合表彰规定的义工颁发义工荣誉证书。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工、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录取有义工服务经历者。具体鼓励办法可以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招工、招生单位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义工服务的公益性宣传。对于服务表现突出的义工或者义工服务组织，在征得其同意后，新闻媒体可以进行宣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义工根据义工服务组织的安排，在开展服务期间，造成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损害的，有关的义工服务组织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但是，义工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另有约定的除外。

义工服务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后，有权向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义工追偿部

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服务对象在接受义工服务过程中对义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义工服务组织应当支持受损害的义工向有关的服务对象追偿损失，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三条　冒用义工服务组织的名义、标志和有关资料进行违法活动的，义工服务组织有权要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义工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挪用公款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经市义工联同意派往外地从事义工服务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 二、热点资讯

1. 用法治为一流营商环境护航——《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解读之法治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日期：2019-08-28

日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其中对深圳有五大战略定位，其中之一就是法治城市示范。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副主任彭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优良的营商环境来说，法治是其重要内涵，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是其重要特征。而法治又是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重要保障，因此，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用足用好立法权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意见》明确提出了 5 个“率先”，其中第二个“率先”就是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

“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是实现‘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的必然要求。而深圳要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地，必须要有法治作为保障。”彭伶表示，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将深圳打造成为法治城市示范，是推动深圳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地”“可持续发展先锋”的坚实保障和强大助力，是深圳成为“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的坚强基础和评价指标。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是一大亮点。《意见》要求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

1992 年，中央正式授予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截至目前，深圳市共制定法规 229 件，现行有效法规 168 件，其中经济特区法规 130 件。“‘急用先立，先行先试’是深圳立法的重要原则。经济特区立法权为深圳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也积累了经验。而经过多年的探索，研究问题先学法，制定决策遵循法，解决问题依照法，已经成为深圳特区治理与发展的有效模式。”彭伶说。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学系教授毛寿龙认为，深圳是外向型经济，如何把国际上一些法律原则与本地的法律资源进行对接，促进高水平开放，是深圳要面临的课题。这其中经济特区立法权就可以发挥作用，先行先试。

打造服务型政府

“深圳 90”“不见面审批”“秒批”这些热词近年来和深圳一直联系在一起，这是深圳在政务改革上一次又一次的创新，对提升政府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有着重要推动作用。《意见》要求，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表示，推进市场化改革，最重要的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其中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常重要。这涉及到市场的开放、公平、有序等多个方面水平的提高。“市场体系的完善，很大程度取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相应职能的提高和完善。”

围绕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意见》也提出了很多措施。

——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对于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平高效的制度环境是重中之重，其中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就是重要组成部分，这可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张立群表示，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是完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作用的关键环节，是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制度安排。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龙朝晖表示，“负面清单”是从企业工商管理改革切入，打破许可制和审批制，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和创新空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从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切入，规范政府权力，做出明细界定，也明确政府的责任。“通过三个清单，使政府看得见的手和市场看不见的手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如何施展得到更清晰的界定。如果说权力清单是针对政府乱作为，那么责任清单则是针

对政府不作为，而负面清单让市场主体有作为。”龙朝晖说。

社会治理智慧化

3 月 18 日，深圳地铁、出租车、机场大巴等交通场景上线深圳区块链电子发票功能。过去因为公共交通细碎、票额小等开具发票的烦恼将随着区块链电子发票的上线逐步得到解决。只需要在手机上点击几下，发票就可以开出，还可以发送到邮箱等，无论是政府还是民众，都更加省心。

这只是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缩影，随着大数据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深圳市的社会治理将更加智能化专业化。这也是《意见》要求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内容。

毗邻香港是深圳在改革开放之初发展速度快的重要因素，如今国家确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深圳又一次赢得了发展机遇。《意见》也明确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

腾讯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腾讯扎根于深圳，20 年来的发展离不开兴办经济特区等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带来的红利，离不开深圳的“敢闯敢试、敢为人先、艰苦奋斗”精神。“当前，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正在推动深圳各行业的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升级，腾讯将结合自身应用型创新优势，帮助产业与消费者形成更具开放性的新型连接生态，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深圳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地的进程中扮演好‘数字化助手’角色。”该负责人表示。

而早在 2015 年，腾讯就与深圳市签署了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在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城市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城市信息安全能力建设。

附：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9 日）

党和国家作出兴办经济特区重大战略部署以来，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已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支持深圳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有利于更好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有利于率先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现就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全面扩大开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高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

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

——法治城市示范。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城市文明典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成为新时代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引领者。

——民生幸福标杆。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可持续发展先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在美丽湾区建设中走在前列，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中国经验。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 2035 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到本世纪中叶，深圳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著的全球标杆城市。

二、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 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

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深圳具备条件的各类单位、机构和企业在境外设立科研机构，推动建立全球创新领先城市科技合作组织和平台。支持深圳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进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深圳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积极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研究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六）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探索完善产权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支持深圳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和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支持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组建海洋大学和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设立国际海洋开发银行。

（七）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加快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探索协同开发模式，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信息等

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推进深莞惠联动发展，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创新完善、探索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

三、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

（八）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设水平。在党的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全面普法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

（九）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十）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探索完善数据产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基层治理，改革创新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

四、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

（十一）全面推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大力弘扬粤港澳大湾区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

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深圳规划建设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国家级博物馆在深圳设立分馆，研究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鼓励深圳与香港、澳门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涵养同宗同源的文化底蕴，不断增强港澳同胞的认同感和凝聚力。

（十二）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支持深圳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打造一批国际性的中国文化品牌。用好香港、澳门会展资源和行业优势，组织举办大型文创展览。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丰富中外文化交流内容。有序推动国际邮轮港建设，进一步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探索研究简化邮轮、游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续。

五、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

（十三）提升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水平。支持深圳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扩大中小学教育规模，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充分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创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和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为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发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放宽境外医师到内地执业限制，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

（十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构建高水平养老和家政服务体系。推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率先落地，形成以社会保

险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与人才住房制度。

六、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十五）完善生态文明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

（十六）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共治，推进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

七、保障措施

（十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激励特区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十八）强化法治政策保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提出相关议案，经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涉及调整现行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方面按法定程序经国务院

授权或者决定后实施。在中央改革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授权改革试点，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在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试。

（十九）完善实施机制。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广东省要积极创造条件、全力做好各项指导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继续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改革开放再出发，在新时代走在前列、新征程勇当尖兵。

2. 修法保护农民土地权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改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日期：2019-08-26

我国是传统农业大国，土地问题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长治久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作出授权决定，积极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将党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和试点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其中，决定主要对土地管理法作出修改。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坚持保护农民

利益这一基本原则和重要目标，将永久农田基本保护制度确定下来、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明确国家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同时在征地补偿、宅基地等直接关系农民利益的问题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

给亿万农民吃下了土地权利的“定心丸”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所在。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2018 年 12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耕地承包期为三十年，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

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对此也作了规定，明确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这给亿万农民吃下了土地权利的“定心丸”。

2019 年 2 月，中央 1 号文件发布，明确提出“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15.46 亿亩以上。”在保护耕地这件事上，不容有失。

这项制度在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中得到进一步修改完善。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明确提出“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并明确五类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同时规定，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如果个别省市真的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将耕地改为建设用地使用怎么办？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易地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此外，为保证耕地质量，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增加了“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的规定。

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土地征收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在修法过程中备受关注。8 月 26 日上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表示，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在土地征收方面做了相应完善。

一是首次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进行明确界定。“因为原来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地，但是什么是公共利益？长期以来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魏莉华表示，这次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采用列举的方式，对于为哪些公共利益可以动用国家征收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

其次，是土地管理法首次明确了土地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是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另外，在原来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三项基础上又增加了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社会保障费，这样就从法律上为被征地农民构建了一个更加完善的保障体系。”魏莉华说。

三是，完善了土地征收程序，把原来的批后公告改为了批前公告，必要时还要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召开听证会，使被征地农民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参与权、监督权和话语权。

增加农民收入，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破除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法

律障碍。

过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转让、出租一直受到限制。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同时提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魏莉华表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此次土地管理法修改的最大亮点，“这是土地管理法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取消了多年来集体建设用地不能直接进入市场流转的二元体制，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扫除了制度性的障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能够为农民直接增加财产性的收入。

根据决定，自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尊重农民意愿，让农民“户有所居”

在农村，占用耕地盖房的现象时有发生，“一户一宅”政策在解决这种乱象上起到了一定作用。可是宅基地不够用怎么办？进城落户农户的宅基地又该如何处理？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在保护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农村村民的住房财产权益、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等方面，都作了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利。

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同时明确，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

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农民变成市民真正实现城市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整个过程中我们要有足够的耐心。如果农民不愿意退出宅基地，地方政府不能强迫其退出宅基地，必须是在自愿有偿的基础上。”魏莉华说。

此外，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还下放了宅基地的审批权，明确要求通过规划合理安排农村的宅基地，为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提供便利。这些举措都将为农民利益提供更加充分的实实在在的保障。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九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

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

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一）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三）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统筹安排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用地合理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六）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数量平衡、质量相当。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二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土地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报、迟报，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资料。

统计机构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易地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一）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第三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

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并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一）永久基本农田；

（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

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

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六十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

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处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在根据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资源税法通过：与改革同步 与未来同路

来源：全国人大网 日期：2019-08-26

资源税法的通过，是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背景下一项重要的立法进程。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资源税法正式通过，将于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在 8 月 26 日举办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介绍说，资源税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绿色税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吸收了近年来税收征管与服务上的有效做法，践行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卜祥来介绍，具体而言，资源税法带来的变化体现在三点：

一是资源税法简并了征收期限。新税法规定由纳税人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 10 日内改为 15 日内，与其他税种保持一致，这将明显降低纳税人的申报频次，切实减轻办税负担。

二是规范了税目税率，有利于简化纳税申报。新税法以正列举的方式统一规范了税目，分类确定了税率，为简化纳税申报提供了制度基础。

三是强化了部门协同，有利于维护纳税人权益。新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良好的部门协作，有利于减少征纳争议，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保留水资源税相关内容

与改革相衔接

在本次通过的资源税法当中，保留了与水资源税相关的内容，并作出完善，体现出与水资源税改革进程相衔接的特点。

资源税法规定，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的内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确定的。水资源税改革由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 1985 年立法授权决定依法进行，目前正在稳步推进。此次立法修改也将同水资源税改革进程相衔接。法律规定，水资源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针对水资源费改税会不会影响普通家庭水费的问题，在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税政司负责人徐国乔介绍说，水资源税试点采取费改税，是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和超计划用水适用较高税率，正常的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在原有的负担水平不变。

由于各地水资源状况不尽相同，经济发展情况也存在差异，法律规定，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为了进一步适应改革进程，资源税法同时规定，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表示，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水资源对于人类社会的重要性正在不断提升，因此将水资源纳入资源税征税范围，是大势所趋。

对“开发应税资源”征税

为改革预留空间

资源税法中，将征税范围的表述扩展为“开发应税资源”。相比于在初审稿中

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法律当中这一相对灵活的表述，侧重于为今后改革预留空间。

“自然资源概念的认定范围在逐渐扩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这一表述的修改，为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将森林、草原、滩涂等其他资源品纳入征收范围留出空间，也避免了以后出现制度障碍。”

回顾资源税的发展历程，记者看到，伴随着时间推进，在资源税改革进程当中，其征税范围在逐步拓展。

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标志着中国资源税的正式征收。起初，中国只针对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种资源征收资源税，其后又将铁矿石纳入征税范围。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需缴纳资源税。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发生了拓展，并确立了“普遍征收、从量定额”的计征方法。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决定提出“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自此，资源税步入全面改革时期，除了进行“从价计征”“清费立税”等改革外，资源税征收范围逐步从矿产资源领域扩围至水资源领域，有关森林、草原、滩涂等自然资源征税试点也在“授权范围”内逐步展开。

规范减免税政策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与环境保护

根据税制平移的原则，实践当中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也被纳入了资源税法。

徐国乔表示，现行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既有长期性的政策，也有阶段性的政策，

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法律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对此，齐玉委员在审议中认为，草案重视免税减税对环境保护的激励功能，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是减征资源税，这有利于发挥税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引导作用。

资源税法通过，保持现行资源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做了适当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运用税收手段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刘剑文认为，资源税法是我国税收立法的又一重要成果，它完成了资源税税率的法定化，明确了资源税的征收模式，增强了资源税在生态保护方面的功能，意味着税收法定原则在我国财税法治建设中得到深化落实和发展。

周洪宇委员在接受《中国人大》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将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到法律的高度，体现了中央对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体现了对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适应了绿色协调共享发展的理念，对未来立法做出了良好示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

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

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龙华站）

2019 年 8 月 16 日下午，为了满足深圳律师的培训需求，提高深圳律师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深圳律师在私人财富管理方面的认识，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律师学院、职业培训委员会、龙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广东德纳（龙华）律师事务所德纳公益法律服务中心举办了主题为“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的讲座。本次讲座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田园律师担任主持。主讲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和 ICOURT 私人财富管理讲师王琨先生分别进行了主题分享。

会议开始，首先由本次讲座主持人市律协家族委委员田园律师致开场词，对本次讲座的主讲人林冰律师和王琨先生进行了介绍。随后，由林冰律师进行以“私人财富管理律师专业选择和 IP 打造”为题的分享，林律师从目前律师行业内部和外部竞争环境出发论证了专业化对律师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讲解了律师怎样去选择专业方向。林律师以私人财富管理专业为例，以历史的角度演绎了私人财富管理专业律师业务范围的拓展。最后林律师提出为律师 IP 打造提出了远用讲座、上电视、出书等建议，勉励律师参与到专业化道路上来。主讲人王琨先生进行来主题为“律师与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实践”的分享，王琨先生首先介绍了金融、法律、务交叉综合服务的家族财富管理的服务范畴，论及了目前律师在家族财富规划中的地位，重点详细讲解了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实践流程。最后王琨先生和与会者对打造以律师为中心的家族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进行探讨。

通过本次以“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为主题的讲座（龙华站），使与会者了解了专业化道路对于律师行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对家族财务管理专业的实践操作的了解。

2．“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讲座（龙岗站）

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为了满足深圳律师的培训需求，提高深圳律师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促进深圳律师在私人财富管理方面的认识，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深圳律师学院、职业培训委员会、龙岗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举办了主题为“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的讲座（龙岗站）。本次讲座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担任主持。主讲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田园律师和 ICOURT 私人财富管理讲师王琨先生分别进行了主题分享。

会议开始，首先由本次讲座主持人市律协家族委主任林冰律师致开场词，对本次讲座的主讲人田园律师和王琨先生进行了介绍。随后，由田园律师进行以“婚姻家事案件律师调解的法与情”为题的分享，

田园律师首先提出了调解对于婚姻家事案件纠纷解决的广阔的行业前景和重大的社会效益。接着分享了田园律师多年从事婚姻家事案件调解的经验，田园律师提示在开展调解工作前，对于家庭暴力案件、当事人没有决定权的、个性极端的当事人或者对方要进行谨慎地评估。在调解的过程中注重角色的转换，对当事人理解、支持和关怀。最后田园律师系统介绍了实践中具体从事调解工作的流程；主讲人王琨先生进行来主题为“如何打造以律师为核心的私人财富管理模式”的分享，王琨先生首先介绍了金融、法律、务交叉综合服务的家族财富管理的服务范畴，论及了目前律师在家族财富规划中的地位，重点详细讲解了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实践流程。最后王琨先生和与会者对打造以律师为中心的家族财富管理业务模式进行探讨。

通过本次以“如何从入门到专业的私人财富管理律师”为主题的讲座（龙岗站），使与会者了解了调解对于婚姻家事案件纠纷解决的社会效益和行业前景；并体会了以律师为核心的私人财富管理模式的前景和实践操作。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　任（1人）：　林　冰

副主任（3人）：　李　玮　　盛　伟　　周振宇

委　员（26人）：

曾海英　丁超群　董全绒　戴　维　樊小云　黄兰芳

黄丽娜　何　云　胡长青　康雪崧　刘　锋　李　娟

刘斯亮　李　魏　蓝　翔　刘云海　彭红艳　邱建辉

阮战伟　沈　威　田　园　吴晓荣　朱海峰　张　兰

郑平进　朱晓华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委会收集整理。

（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zengzhaodi@winteam500.com